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0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和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268股（占本公司原总股本比例1.4372%）。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对神华投资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3年3月20日，公司收到神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和《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神华投资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届满并计划于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26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3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和特定股东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1日-2023年3月20日	0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0,268	1.4374	7,980,268	1.43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神华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神华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神华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神华投资有后续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定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80,26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437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3、股份来源：神华投资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股数量与占比：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80,268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4372%。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268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372%；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自德赛西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前述减持发生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8、承诺履行情况

拟减持的股东神华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神华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神华投资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神华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邢玉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邢玉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邢玉柱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邢玉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按期出具定期报告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

邢玉柱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邢玉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于2023年3月20日在《证券日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7004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5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燕
联系电话：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24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5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燕
联系电话：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5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1）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5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鑫增利3个月＋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姓名＋身份证号码＋海鑫增利3个月＋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表决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5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5月5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1）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按照格式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姓名、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姓名、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董小燕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95531
传真：021- 50498827
网址：www.longone.com.cn

2、集合计划托管人、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13楼
联系电话：021-32169999-1335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约定：“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9月23日，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集合计划，提议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集合计划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 ___ 年 __ 月 __ 日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0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4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飞生物	股票代码	3001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菲	何月明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号50层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号50层	
传真	023-86358685	023-86358685	
电话	023-86358226	023-86358226	
电子信箱	IRM@zhifeishengwu.com	IRM@zhifeishengw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况

智飞生物是一家集疫苗、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配送及进出口为一体的国际化、全产业链高科技生物制药企业。作为有使命、有担当的全球重要疫苗研发与供应方，公司从2002年初创发展至今始终坚持“社会效益第一，企业效益第二”的经营宗旨，专注传染病防控，以“技术 & 市场”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诊断、预防、治疗协同发展，创新研发，服务民众，不断完善“防未病、治已病”的产业布局，持续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智飞绿竹、智飞龙科马两家高新技术企业为研产基地，持续在细菌类、病毒类、结核类产品上推陈出新；智飞母公司为推广主体，致力于让产品选择更多元、获取更便捷、服务更全面；智飞空港为生物制品进出口通道，为公司提供代理进口疫苗的保税仓储、通关备案、批签发等服务。公司通过智睿投资平台以股权投资的模式对有发展前景的预防、治疗用生物技术和产品进行孵化和培育。此外，公司参股深信生物布局mRNA技术平台。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共有11种产品上市在售，1种产品附条件上市，包括预防流脑、宫颈癌、肺炎、轮状病毒等传染病的疫苗产品，也涵盖提供结核感染诊断、预防、治疗有效解决方案的药品，覆盖人群包括婴幼儿、青少年、成人，切实为传染病防控提供了产品支持，为国民提供了多元化的疾病防护选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品名	作用与用途/适应症
1	盟威克	用于预防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2	盟纳康	用于预防A群、C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如脑脊髓膜炎、肺炎等。
3	喜菲贝	用于预防由b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袭性感染（包括脑膜炎、肺炎、败血症、蜂窝组织炎、关节炎、会厌炎等）。
4	盟纳克	用于预防A群和C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5	智克威得	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感染所致的疾病（COVID-19）。
6	宜卡	用于结核杆菌感染诊断，皮试结果不受卡介苗（BCG）接种的影响，可用于辅助结核病的临床诊断。
7	微卡	用于预防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人群发生肺结核疾病；也可作为联合用药，用于结核病化疗的辅助治疗。
8	佳达修	用于预防因高危HPV16/18型所致下列疾病：宫颈癌，2级、3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2/3）和原位腺癌，1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
9	佳达修9	用于预防由本品所含的HPV型别引起的下列疾病：HPV16型、18型、31型、33型、45型、52型、58型引起的宫颈癌。以及由HPV6型、11型、16型、18型、31型、33型、45型、52型、58型引起的下列癌前病变：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2/3级，以及宫颈原位腺癌（AIS）。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级。以及HPV6型、11型、16型、18型、31型、33型、45型、52型、58型引起的持续感染。
10	乐儿德	用于预防血清型G1、G2、G3、G4、G9导致的婴幼儿轮状病毒胃肠炎。
11	纽莫法	用于预防该疫苗所含荚膜菌型的肺炎球菌疾病。
12	维康特	用于预防甲型肝炎病毒引起的疾病。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以下简称《疫苗管理法》）《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储运等经营工作。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驱动，同时与领先的研发机构、科研院所等展开合作研发，瞄准前沿技术进行投资孵化，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投资孵化为补”的创新策略，把科研攻关突破不断转化为创新科研成果，让科技创新、产品迭代、新品问世持续服务于民众健康需求，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模式，产品由生产部门根据市场部门销售计划组织生产，结合市场销售情况制定排产计划同时保持适度库存。公司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按照经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确保生产全过程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质量管理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与控制，公司完整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生产全流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公司通过自建的市场营销专业队伍组织学术推广会议，开展宣传科普教育活动，采用终端直销模式，实现公司疫苗、药品在终端使用单位的覆盖。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严格遵守药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客户需求签订采购合同，主要通过自建的储运物流体系将产品送达指定单位，最终完成销售结算。其中，疫苗产品在生产／进口并获得国家批签发证明后方可进入流通领域上市销售，疫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定的接种单位配送疫苗产品。

三、主营业务分析

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中的挑战与机遇正在重塑世界，也正深刻影响着整个生物医药行业。2022年，冲突不断的国际地缘政治以及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给社会和企业发展带来了超预期的风险和挑战。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顺利召开，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现代化建设擘画了一幅全新蓝图，打开了一扇眺望更美好未来的新窗，也为社会和企业注入了一剂强心针。本年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社会效益第一，企业效益第二”的企业宗旨引领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勠力同心、迎难而上，紧紧围绕公司经营发展目标持续发力，贯彻落实“技术 & 市场”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抓住机遇实现新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64,011,331.7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38,999,697.3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09,900,188.6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26%。本年度，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其销量与去年相比有明显下降。但随着民众健康意识和接种意愿的提升，非免疫规划类疫苗市场潜力被不断激发，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公司常规产品的推广销售在本年度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常规自主产品营业收入为17.6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1、潜心研发，加速产品创新

公司持续关注海内外传染病流行趋势，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动态，通过矩阵化布局和平台化技术突破不断加速产品创新，致力于充分满足民众健康需求。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11.13亿元，约占自主产品收入的33.89%，较上年同期增长36.78%；研发人员数量进一步提升至807人，较上年同期增长42.58%。稳定提升的研发投入与不断夯实的团队建设，为公司巩固、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注入充沛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积极配合国家政策的执行与疫苗接种计划的实施，全力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工作。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蛋白疫苗（CHO细胞）（智克威得）于2022年2月获国家批准作为新冠灭活疫苗的序贯加强疫苗；于2022年3月获批国内附条件上市，成为首个获批的国产重组新冠病毒蛋白疫苗；于2022年12月获国家批准作为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疫苗，获国家批准可用于3-17岁人群，接种人群范围扩大至3岁以上人群；同时，使用智飞重组新冠蛋白疫苗完成全程接种满6个月的18岁以上人群，可使用原疫苗进行1剂次加强免疫。适应人群和适用范围的进一步扩大，为民众提供了更多元的选择，也为公司智克威得的市场推广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为应对病毒变异，公司加速科研攻关，通过重组蛋白、mRNA等多种技术路径的研究探索，全力推进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2022年，公司正式在乌兹别克斯坦启动了第二代新冠疫苗（Omicron-Delta嵌合疫苗）的国际临床试验，并积极推进更多升级换代产品的研究，包括基于Omicron BA.4/5变异株开发的新一代重组蛋白新冠疫苗、基于mRNA技术开发的广谱新冠疫苗以及针对新冠病毒、流感病毒开发的联合疫苗。公司将继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使命，持续发挥研发优势，满足民众健康需求。

公司积极做好产品研发工作，进一步巩固技术能力，增强研发效能。报告期内，公司多个研发项目取得临床阶段积极进展：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申请生产注册获得受理；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细胞）、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了Ⅲ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重组B群脑膜炎球菌疫苗（大肠杆菌）获得了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报告期内，面对民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和行业技术突破带来的产品升级，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布局，加强自主产品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共计28项，其中处于临床试验及申请注册阶段的项目16项，具体情况如下：

进入注册程序的项目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	进展情况
1	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3.3类	用于预防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申报上市	审评中
2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细胞）	预防用生物制品9类	用于预防狂犬病。	临床试验	完成临床试验
3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15类	用于预防本株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临床试验	完成临床试验
4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15类	用于预防本株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临床试验	完成临床试验
5	15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7类	用于预防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临床试验	II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6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预防用生物制品15类	用于预防狂犬病。	临床试验	II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7	福氏宋内氏痢疾双价结合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1类	用于预防志贺氏菌引起的传染性疾病。	临床试验	II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8	ACYW135群流脑结合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7类	用于预防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临床试验	II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9	肠道病毒71型灭活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1类	用于预防EV71感染引起的疾病。	临床试验	I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10	冻干重组结核疫苗（AEC/BC02）	预防用生物制品1类	用于预防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人群结核病发病。	临床试验	I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11	四价重组诺如病毒疫苗（毕赤酵母）	预防用生物制品1类	用于预防诺如病毒感染引起的急性胃肠炎。	临床试验	I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12	皮内注射用卡介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15类	用于预防结核病。	临床试验	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13	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	治疗用生物制品15类	用于结核病的临床辅助诊断、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及卡介苗接种后机体免疫反应的监测。与鉴别用体内诊断试剂（重组结核融合蛋白（EC））联用，可用于鉴别卡介苗未接种或接种后阴性的结核杆菌未感染人群、卡介苗接种后阳性的结核杆菌未感染人群、结核杆菌感染人群。	临床试验	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14	组份百白破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4类	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杆菌引起的疾病。	临床试验	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15	灭活轮状病毒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1类	用于预防轮状病毒引起的腹泻。	临床试验	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16	重组B群脑膜炎球菌疫苗（大肠杆菌）	预防用生物制品2.6类	用于预防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准备中

临床前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年进度及变化	预计进度（2023-2024年）	
1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2	双价手足口病疫苗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申报临床
3	双价重组轮状病毒疫苗（毕赤酵母）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申报临床
4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CHO细胞）	临床前研究	申报临床	临床研究
5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申报临床
6	治疗用卡介苗	申报临床	获批临床	临床研究
7	灭活水痘带状疱疹疫苗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申报临床
8	呼吸道合胞病毒（RSV）疫苗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9	重组MERS病毒疫苗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10	百白破基础联合疫苗	临床前研究	申报临床	临床研究
11	流脑五联苗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申报临床
12	多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申报临床

注：上述披露的在研项目不含新冠系列项目。

2、精耕细作，优化市场推广

公司坚持深耕市场，对市场进行精细化、精准化管理，强化人才引进，完善人才培养与考核机制，增强对市场终端与市场动向的信息整合与灵活应对能力，以优秀的市场营销成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疫苗序贯加强政策，市场团队发挥网络优势、规模优势与专业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全面广泛、持续深入的宣传推广，让智克威得的产品优势与智飞生物的服务优势得到更多认可。在压力与挑战下，公司一如既往地做好了疫苗生产、供应工作，向民众提供优质的产品与全面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关注我国结核病防治事业，以实际行动响应“生命至上，全民行动，共享健康，终结结核”的号召，助力实现创建国家无结核病社区以及推动全球终结结核病流行的目标。本年度，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微卡和宜卡的市场准入与市场推广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目前两款产品已在我国大陆地区超过90%的省级单位中标挂网。2022年9月，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了最新的结核病（TB）综合指南和结核感染诊断检测操作手册，公司自主产品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被推荐用于诊断结核感染，成为国内唯一入选评估的结核特异性抗原结核感染筛查试剂。2023年1月，宜卡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宜卡的受益人群，助力重点人群的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筛查，发挥公司结核产品矩阵的协同效应。

公司持续完善市场人才团队建设，强化常规产品经营能力，巩固与商业伙伴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人员已达3359人，较去年同期增长19.24%，为公司及时、精准、深入终端的市场服务提供了更充足的人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疫苗产品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批签发后上市销售，公司在售上市疫苗产品报告期内批签发情况如下：

1、自主产品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2022年全年批签发量（支）	2021年全年批签发量（支）	增长率（%）
智飞绿竹	ACYW135疫苗	4,215,743	6,952,244	-39.36
	AC结合疫苗	6,856,777	3,867,093	77.31
	Hib疫苗	1,583,216	3,104,995	-49.01
	AC多糖疫苗	1,073,622	223,098	381.23

2、代理产品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2022年全年批签发量（支）	2021年全年批签发量（支）	增长率（%）
默沙东	四价HPV疫苗	14,028,431	8,802,500	59.37
	九价HPV疫苗	15,477,232	10,206,168	51.65
	五价轮状疫苗	8,826,330	7,308,624	20.77
	23价肺炎疫苗	1,021,823	1,475,653	-30.75
	灭活甲肝疫苗	613,082	807,151	-24.04

3、质量为先，保障合规运营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合规于心，责任于行”的理念，不断打造科学、合规、与时俱进的一流质量体系。公司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秉承“社会效益第一，企业效益第二”的企业宗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新阶段各项举措，充分发挥作为疫苗研发生产企业的科研优势，全力保障疫苗及其他在售产品的生产、储运及供应，服务于民众对预防接种日益迫切的新需求，服务为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国家策略。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体系，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充分保护股东、客户、员工等的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合规运营，搭建起由决策层、管理层及执行层组成的合规管理架构，并不断更新完善合规政策，加强培训宣导，监控项目风险，形成了“预防—监控—惩处”一体的合规管控体系，同时积极响应国家、行业最新合规政策，加强合规监控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始终践行“护航生命、传递健康”的使命，坚持“质量第一”的核心价值观，围绕经营目标和年度计划，以强化合法合规运营为首要保障，以提供优质产品和专业服务为核心追求，坚守智飞初心，维护公司信誉，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打造诚信、负责的企业品牌。

4、国际合作，共享发展机遇

公司在充分发掘自主创新潜力的同时，也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深度推进国际合作，积极践行国际化发展战略与产品出海策略。科学无国界，从解决个体生命健康难题到寻求改善人类整体生存环境，公司与合作方齐心协力，通过技术创新研制更卓越的产品，通过市场推广提升疫苗认可度与接种率，竭力满足民众疾病预防需求，把优秀的产品引进来、走出去，让疫苗真正惠及海内外更多民众，守护更多家庭。

报告期内，为提升疫苗的可及性、可担负性，助力实现疫苗分配公平，公司积极开展智克威得的世卫认证和海外注册工作。获得WHO-EUL认证是疫苗得以覆盖全球市场的重要策略，为顺利推进该认证工作开展，公司从质量管理体系、验证技术、检验技术等方面充分对标WHO和海外法律法规和技术指南，全面提升流程化、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质量管理文件体系，优化生产、检验记录，并根据新文件的体系持续培训人员。2022年10月智飞龙科马已完成了新冠疫苗WHO-EUL认证现场检查，并获得WHO主检查员的高度评价，相关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智克威得已获得乌兹别克斯坦及肯尼亚的上市许可，获得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紧急使用许可，获得白俄罗斯附条件上市。公司将以此为起点，充分探索更多产品的国际药品注册、商业化合作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8,003,733,941.95	30,047,323,465.36	26.48%	15,215,241,75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36,212,609.17	17,657,212,911.83	37.26%	8,248,664,459.2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8,264,011,331.74	30,652,415,906.61	24.83%	15,190,366,23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8,999,697.34	10,208,548,452.56	-26.15%	3,301,326,83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9,900,188.61	10,184,137,871.79	-26.26%	3,322,905,47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033,105.26	8,507,591,817.35	-76.62%	3,496,688,94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119	6.3803	-26.15%	2.0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7119	6.3803	-26.15%	2.0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3%	78.01%	-41.88%	46.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41,150,250.19	9,512,597,558.47	9,469,539,012.34	10,440,724,5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756,886.80	1,806,260,464.67	1,878,137,901.60	1,931,844,4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5,759,612.77	1,813,244,135.25	1,881,140,995.85	1,919,755,44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743,954.40	1,936,440,752.87	2,369,528,998.54	999,807,308.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0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仁生	境内自然人	48.32%	773,049,000.00	601,371,750.00	质押	90,800,000.00
蒋凌峰	境内自然人	5.40%	86,400,000.00	64,800,000.00		
刘铁鹰	境内自然人	3.81%	61,000,00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2%	32,391,207.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3,349,621.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80%	12,848,317.00	0.00		
吴冠江	境内自然人	0.74%	11,825,771.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1,800,685.0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合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1,717,000.00	0.00		
蒋喜生	境内自然人	0.70%	11,200,000.00	8,4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股东蒋仁生、蒋凌峰、蒋喜生为关联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东吴冠江、刘铁鹰为关联股东； 2、迎水合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 3、前10名股东中，其余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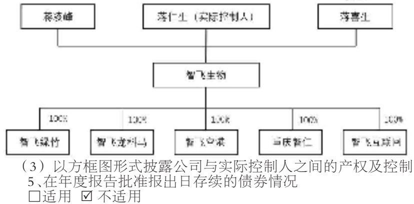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原总部大厦项目因政府暂缓主城区“两江四岸”地区开发建设活动而暂停开发。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办公效率与部门协同效应，公司已购买了新办公场地。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就江北区大石坝组团G分区G15-4-1/03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